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药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启迪药业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7号)文件的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14万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4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646,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696,4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5月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5月3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2468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古汉中药有限公司 ^{注1}	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工程项目	19,587.00	10,000.00
2	古汉中药有限公司	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	9,800.00	8,180.93
3	古汉中药有限公司	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9,700.00	6,784.00
4	古汉中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	5,500.00	2,904.71 ^{注2}
合计			44,587.00	27,869.64

注 1：原实施主体“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更名为“古汉中药有限公司”。

注 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699.71 万元，此次披露金额为 2,904.71 万元，数据调整系根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已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古汉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为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 1 号中药公司厂区内。考虑国内中药饮片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结合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的实际投资情况，若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预计很难达到预期的效益，甚至可能产生募投项目亏损。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

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5,50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904.71 万元，截止项目终止时点已经投入募集资金 60.23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844.48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

公司原计划在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终止后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冲击导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线下销售渠道的影响较大，公司仍未寻找到合适的新项目。因为，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已终止的“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2,844.48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0.2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展销售渠道等方面的运营需求。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已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安排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审批程序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终止“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2,844.4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当前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有利于优化资金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已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除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已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的稳定及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已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胜彬


马明宽

